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复字〔2020〕2号

关于同意召开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 第十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 批 复

中国矿业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中国矿业大学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

你们报来的《关于召开中国矿业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请遵照执行。

特此批复

附件：关于召开中国矿业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中矿工字〔2020〕14号

签发人：蔡世华

关于召开中国矿业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召开，目前已经届满。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章程》和《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实施办法（修订）》的规定，经学校第八届教代会执委会和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研究，拟定于2021年1月20日至1月22日召开中国矿业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两代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学的方针，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积极推进校务公开、依法治校。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动员全校教职工、工会会员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同心同德、扎实工作，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发展战略，为把我校建成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任务和议程

本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精神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回顾总结学校五年来教代会、工会工作的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确定今后五年教代会、工会工作的任务；听取学校过去一年来的工作

总结，部署新一年学校各项重点工作；听取教职工对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表彰教代会有关先进典型；选举产生新一届教代会、工会领导和工作机构；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校教职工、工会会员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要求，为学校的改革和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大会主要议程如下：

1. 听取中国矿业大学“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说明；
2. 听取和讨论《2020年度学校工作报告》；
3. 听取、审议学校《2020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学校《学术发展报告》；
5. 听取、审议学校《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工作报告》；
6. 听取、审议学校《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7. 审议学校《第十四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8. 审议《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征集代表提案；
9. 表彰第八届教代会优秀代表、优秀提案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
10. 选举产生第九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十五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教代会、工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11. 通过《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2020修订）》；
12. 通过大会有关决议。

三、会议筹备工作安排

学校成立“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筹备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筹备工作。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波

副组长：蔡世华 卞正富

成 员：张万海 施永红 李江涛 黄军利 刘静丽

靖洪文 叶继红 朱长风 章毛平 谢发国

郭 鹏 王 蕾 于国防 李忠辉 夏军武

筹备工作办公室：

主任：章毛平

筹备工作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组，负责大会的具体筹备工作。

1. 秘书组

组 长：施永红

副组长：易真龙 王 鹏 厉 伟 冉洪涛 王 蕾

主要工作任务：负责做好会议文件的相关准备，包括起草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学术发展报告，2020年财务工作报告，第八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大会决议等；负责会议记录及联络工作，收集整理会议分组讨论材料。

2. 组织组

组 长：张万海

副组长：刘静丽 秦 峰 郭 鹏

主要工作任务：组织“两代会”代表选举工作；“两代会”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候选人建议人选酝酿、提名和选举的相关工作。

3. 代表资格审查组

组 长：李江涛

副组长：龚 成 刘国栋 于国防 李忠辉

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向大会预备会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4. 宣传组

组 长：黄军利

副组长：王 森 刘 尧 王 蕾

主要工作任务：做好会前和会后的舆论宣传工作，校报、橱窗、网站、广播等宣传阵地进行专题宣传；安排大会摄影、摄像工作。

5. 会务组

组 长：章毛平（兼）

副组长：赵红灿 赵文永 郭 鹏

主要工作任务：负责与会领导、来宾的邀请；会议的组织、会议材料的审定及分发；会场布置等各项会务工作。

四、代表团的组成

“两代会”代表团原则上以二级单位党组织为单位组成，

代表人数较少的单位联合组成代表团。

本次“两代会”共组成 20 个代表团（具体名单见附件）；每个代表团设团长 1 人、副团长 1 人、秘书 1 人（多个单位组成的联合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和秘书可酌情增设）；代表人数较多的代表团可以分成若干小组，并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

五、会议代表

1. 代表结构与比例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两代会”的代表合一，并在届期内实行常任制。参照上一届“两代会”的规模，代表拟定 366 人，比例构成为：各学院的代表人数最高按教职工人数的 12% 确定；校党政机关、总务部、直附属单位的代表人数最高按教职工人数的 10% 确定；其他单位最高按教职工人数的 8% 确定。其中，教师代表应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非中共党员、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会、团委、妇委会负责人、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和各部门工会主席，一般应提名为候选人，由有关代表团按照民主程序进行选举。

2. 代表条件

- （1）我校在职教职工且为中国工会会员；
- （2）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 （3）关心学校改革与发展，有较强的参与民主管理、监督

和议事能力；

(4) 热爱本职工作和工会工作，热心为教职工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3. 代表职责

(1)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纪守法，努力完成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或其他工作任务；

(2) 向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3) 参加代表大会，听取学校有关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各项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对学校和各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议，对学校和各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

(5) 积极为做好教代会和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4. 代表的产生

(1) 以工会小组或科室为单位，按名额比例推荐代表候选人；

(2) 在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经认真酝酿和民主协商，按 10% 的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

(3) 以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为选举单位(孙越崎学院党总支、国际学院党总支、离退休人员党工委与校党政机关党委合选)，组织本单位教职工选举代表，代表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

(4) 参加选举的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候选人获得应参加选举人的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

会议的特邀、列席代表由“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规定统一安排。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有关代表到其他代表团参加活动，其代表身份（正式、特邀、列席代表）和代表团隶属关系不变。

各单位代表选举工作，应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名单报“两代会”筹备工作组织组（校工会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 83591263）。由“两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公示，在“两代会”预备会上向全体代表报告审查结果。

六、教代会、工会各有关委员会组成方案和产生办法

1. 第九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九届执委会委员由 31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秘书长 1 人。在执委会委员候选人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应不少于 60%；教师应不少于 50%；非中共党员一般不少于 20%；女性、青年、工人应占一定比例；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团委、妇委会、民主党派的负责人如无特殊情况，应提名为候选人。

第九届教代会设民主管理工作委员会(13 人)、民主评议监督干部工作委员会(13 人)、民主评议监督学术工作委员会(13

人)、民主评议监督财务工作委员会(7人)、提案工作委员会(9人)、教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21人)、青年工作委员会(13人)。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

2. 第十五届工会委员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第十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31人,其中设常委9人,常委中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专职副主席2人,兼职副主席2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其中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委员11人,其中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委员7人,其中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

3. 校教代会、工会各相关委员会产生办法

(1)各选举单位依据教代会执委会和工会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名额要求,在充分酝酿、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本选举单位的推荐人选,推荐工作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名单报“两代会”筹备工作组组织组。

(2)在选举单位组织“两代会”代表推荐的基础上,由“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多数选举单位的意见和各相关委员会组成比例要求,提出教代会、工会各相关委员会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

依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和《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 10%的差额,提出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工会委员会、工会常委会分别按照差额率为 5%和 10%,提出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教代会、工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按照等额,提出预备候选人建议名单,等额选举。

(3)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等额或差额确定正式候选人,教代会执委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及工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提交“两代会”大会进行选举。

教代会执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在新一届执委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工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人选在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大会或相关专门会上选举产生。

七、会议日程安排

由会议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年度总体工作安排的“两代会”工作需要,确定具体会议日程安排。

八、工作要求

1.“两代会”是落实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载体,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学校的具体体现。本次“两代会”是一次重要的换届会议,恰逢“十三五”收官、“十四五”开局之时,全校上下要把思想统一到全力推进创建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十四五”规划奋斗目标上来,各级党组织要做

好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和动员工作，使全校教职工、工会会员，特别是全体代表能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努力把本次“两代会”开成团结、鼓劲的大会，开成促进学校深化改革、和谐发展的大会。

2.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本次“两代会”的召开，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坚持代表及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和推选程序，做好代表和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推选工作，组织好各代表团成员积极参会并建言献策。

3. 学校党政各部门以及校工会等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互相配合、相互支持，务必把会议筹备工作做细、做实、做好，确保“两代会”的顺利召开和圆满成功。

当否，请批复。

中国矿业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中国矿业大学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

2020年12月1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